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4,1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61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6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918,000港元(經重列))。虧損主要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68,8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9,366,000港元(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約307,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3,378,000港元)。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49,1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0,696,000港元(經重列))。
- 本集團分別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89,2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4,543,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63,4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4,849,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34,0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37,949,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1.44倍(二零一八年：17.85倍)。
- 資產淨值約為1,383,6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45,390,000港元)。
- 本集團有借貸約2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400,000港元)。

業績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84,172	41,613
直接經營成本		<u>(10,056)</u>	<u>(12,193)</u>
毛利		74,116	29,4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60,870)	(411,891)
行政開支		(81,386)	(82,33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05	(28,430)
融資成本	7	<u>(2,498)</u>	<u>(6,917)</u>
除稅前虧損	8	(69,433)	(500,152)
所得稅開支	9	<u>(1,810)</u>	<u>(810)</u>
年內虧損		<u>(71,243)</u>	<u>(500,96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451)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撥回換算儲備		216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660)	(8,3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2,826	(4,30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u>-</u>	<u>(8,79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u>1,382</u>	<u>(21,89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69,861)</u></u>	<u><u>(522,853)</u></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1,651)	(500,9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08</u>	<u>(44)</u>
	<u>(71,243)</u>	<u>(500,962)</u>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269)	(522,8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08</u>	<u>(44)</u>
	<u>(69,861)</u>	<u>(522,85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2.57)</u>	<u>(16.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38	58,924	59,878
商譽		136	808	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55	37,2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226	1,35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6,750	198,961	313,0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權益工具		-	-	13,3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債務工具		191,688	184,181	-
其他應收款項	13	12,197	-	-
其他資產		180	155	225
		349,815	444,841	424,47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63,264	403,492	29,0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37,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705	39,051	38,151
可收回稅項		2,508	2,092	2,9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債務工具		115,632	159,19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62,378	221,735	765,73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5,899	49,439	19,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225	224,543	863,552
		1,084,611	1,099,549	1,755,9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3,956	61,600	28,800
應付稅項		2,226	-	-
借貸		20,800	-	100,000
租賃負債		3,605	-	-
		50,587	61,600	128,800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1,034,024</u>	<u>1,037,949</u>	<u>1,627,1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3,839</u>	<u>1,482,790</u>	<u>2,051,60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37,400	37,400
租賃負債	<u>162</u>	<u>-</u>	<u>-</u>
	<u>162</u>	<u>37,400</u>	<u>37,400</u>
資產淨值	<u><u>1,383,677</u></u>	<u><u>1,445,390</u></u>	<u><u>2,014,20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836	27,836	30,864
儲備	<u>1,353,970</u>	<u>1,416,091</u>	<u>1,978,4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81,806</u>	<u>1,443,927</u>	<u>2,009,32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71</u>	<u>1,463</u>	<u>4,882</u>
權益總額	<u><u>1,383,677</u></u>	<u><u>1,445,390</u></u>	<u><u>2,014,209</u></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資料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下文會計政策解釋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入賬方法（主要是承租人之入賬方法）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確認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之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ii)至(iv)節。

本集團已採用追溯修訂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期初累計虧損結餘（如有）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增加：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3,767
租賃負債（流動）	3,514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增量借貸利率為7%：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82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7,281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界定為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已識別資產期間同時：(a)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務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租賃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撥充資本作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之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影印機)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使用權資產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 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 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款項；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款項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款項改變。

(i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報的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而是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准許下，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以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並於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就任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與租賃有關之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務權宜方法：(i) 應用豁免，不就租賃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評估。

此外，本集團(i) 就本集團所有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 不對以往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改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
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繼續獲允許。

⁴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
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
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
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
之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
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 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為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提供
濟助。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受該等不確定性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
的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保險合約發行人在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該等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告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4.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48,274	20,340
來自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27,794	13,877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987	1,138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	5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2,050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6,117	4,157
	<u>84,172</u>	<u>41,613</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987	1,138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	5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2,050
	<u>1,987</u>	<u>3,239</u>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每項業務均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呈報分類的業務: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資產投資分類—投資債務證券賺取固定利息收入,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期權及投資基金賺取浮動回報及收益。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104	48,274	27,794	84,1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	—	2,011	2,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68,884)	(68,884)
	<u>8,104</u>	<u>48,274</u>	<u>(39,079)</u>	<u>17,299</u>
業績				
分類業績	(26,902)	30,248	(69,005)	(65,65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06)
融資成本				(2,4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205</u>
除稅前虧損				<u>(69,43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396	20,340	13,877	41,61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 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	—	14,197	14,1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389,366)	(389,366)
	<u>7,396</u>	<u>20,340</u>	<u>(361,292)</u>	<u>(333,556)</u>
業績				
分類業績	(24,072)	11,971	(408,998)	(421,09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869)
融資成本				(6,9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8,430)</u>
除稅前虧損				<u><u>(500,152)</u></u>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八年：零)。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分類	35,227	89,687
借貸分類	363,690	404,297
資產投資分類	<u>726,920</u>	<u>916,847</u>
分類資產總值	1,125,837	1,410,831
未分配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087	127,138
—其他未分配資產	<u>7,502</u>	<u>6,421</u>
綜合資產總值	<u><u>1,434,426</u></u>	<u><u>1,544,390</u></u>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分類	19,182	51,937
借貸分類	1,135	818
資產投資分類	<u>23,930</u>	<u>8,417</u>
分類負債總額	44,247	61,172
未分配	<u>6,502</u>	<u>37,828</u>
綜合負債總額	<u><u>50,749</u></u>	<u><u>99,000</u></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收回稅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600	-	8	-	608
利息收入	6,117	48,274	27,794	1,425	83,610
利息開支	-	-	-	(2,498)	(2,498)
所得稅開支	-	(1,810)	-	-	(1,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3)	(56)	(17)	(5,449)	(8,1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	-	(8,756)	-	(8,7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678)	-	-	-	(2,67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4,820)	-	-	(4,8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	-	(11,582)	-	(11,582)
商譽之減值虧損	(672)	-	-	-	(67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收回	20	-	-	-	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900	23	29	4	5,9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虧損	-	-	-	(37,335)	(37,335)
利息收入	4,157	20,340	13,877	1,163	39,537
利息開支	-	-	-	(6,917)	(6,917)
所得稅開支	-	(810)	-	-	(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2)	(61)	(2,153)	(113)	(4,2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4,309)	-	(4,3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492)	-	(903)	(761)	(4,15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收回	18	-	-	-	1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金融工具。

地區資料

由於所有客戶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現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

下表內，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細分。此表亦載有收益分項與本集團呈報分類的對賬。

	金融服務分類		借貸分類		資產投資分類		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987	1,539	-	-	-	-	1,987	1,539
-長期	-	1,700	-	-	-	-	-	1,700
	<u>1,987</u>	<u>3,239</u>	<u>-</u>	<u>-</u>	<u>-</u>	<u>-</u>	<u>1,987</u>	<u>3,239</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425	1,163
雜項收入	7,065	257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169	1,449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842	12,7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8,884)	(389,36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收益/(虧損)	4,066	(7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37,3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2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374)	(107)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6,179)	-
	<u>(60,870)</u>	<u>(411,89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之利息	2,100	6,9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8	-
	<u>2,498</u>	<u>6,917</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13,366	8,782
其他員工成本	14,651	16,52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	22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包括董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1,969	555
	30,384	26,092
核數師酬金	1,620	1,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75	4,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37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	3,76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	(67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4,82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1,58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78	4,1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37,3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672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20)	(18)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10	810
年內稅項開支	1,810	8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於兩個年度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1,651)</u>	<u>(500,918)</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83,553</u>	<u>3,073,92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之股份註銷。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363,248	402,207
累計應收利息	<u>5,062</u>	<u>2,642</u>
	368,310	404,849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備	<u>(4,820)</u>	<u>-</u>
	<u>363,490</u>	<u>404,849</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63,264	403,492
非流動資產	<u>226</u>	<u>1,357</u>
	<u>363,490</u>	<u>404,84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08,9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9,668,000港元)由法定押記項下資產作抵押，而約24,1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181,000港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作擔保，而餘下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0,4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為無抵押。全部應收貸款的年利率固定，介乎9%至30%(二零一八年：7%至21.2%)，而應收貸款於1至46個月(二零一八年：1至58個月)內到期償還。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用素質及設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363,264	403,492
多於1年但少於5年	<u>226</u>	<u>1,357</u>
	<u>363,490</u>	<u>404,849</u>

約84.95%(二零一八年：88.84%)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全數由抵押品作抵押。此外，約6.64%(二零一八年：11.16%)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由個人擔保悉數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為香港地產物業及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之階段分析：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已產生資產淨值(附註(a))	-	-	4,820	4,8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820	4,820

下表詳述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附註(b))	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849	-	-	404,8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240	53,250	4,820	368,31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產生總額約4,820,000港元之貸款及應收利息轉撥及分類為第3階段項下，導致年末虧損撥備增加約4,820,000港元。
- (b) 對於第2階段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經考慮與抵押品相似物業的近期市價，抵押品足以彌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未結算結餘，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附註(a))	565	1,443
－ 孖展客戶(附註(b))	48,993	65,619
－ 結算所(附註(a))	1,030	279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u>(35,333)</u>	<u>(32,675)</u>
	15,255	34,66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u>32,647</u>	<u>4,38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7,902</u>	<u>39,051</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35,705	39,051
非流動資產	<u>12,197</u>	<u>—</u>
	<u>47,902</u>	<u>39,051</u>

附註：

- (a)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提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297	29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列	—	297	—	(297)	—
年內收回減值虧損	—	(18)	—	—	(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79	—	—	279
年內收回減值虧損	—	(20)	—	—	(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59</u>	<u>—</u>	<u>—</u>	<u>259</u>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3	279	-	1,7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6	259	-	1,595

- (b)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孖展比率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約63,1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681,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業務之經常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計提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29,904	29,90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列	-	29,904	-	(29,904)	-
其他重新計量的虧損撥備	-	2,492	-	-	2,4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2,396	-	-	32,396
其他重新計量的虧損撥備	-	2,678	-	-	2,6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74	-	-	35,074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23	32,396	-	65,6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9	35,074	-	48,993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就出售投資基金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約25,4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鑒於該等交易對手並無違約記錄，董事認為違約風險屬不重大。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獲評估為微小。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附註(a)及(b))	2,606	7,824
－孖展客戶(附註(a)及(b))	13,876	41,005
－結算所(附註(a)及(b))	568	646
	17,050	49,475
其他應付款項	511	7,290
應計費用	6,395	4,8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3,956	61,600

附註：

- (a)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 (b) 客戶及結算所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 (c)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5. 或然負債

(i)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Classictime」) 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的法院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原告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統稱「原告」)作出。原告的案件指，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中的共同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為該康宏高等法院訴訟指稱的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原告尋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連同損害賠償、利息、訴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本公告日期，狀書提交期被視為已完結，但未進入任何文件互交披露程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ii)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屬作為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呈請」)中，三十三名答辯人的其中之一。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於康宏股份實際價值所蒙受損失，是由於(其中包括)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該等指控主要基於康宏高等法院訴訟傳票中所列的指控。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康宏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iii)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好年」)提出的反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中包括)好年及冼國林先生(「冼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展開法律程序。權威證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交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好年及冼先生呈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上述反申索書乃針對(其中包括)權威證券及薛世雄先生(「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出。好年與冼先生尋求的濟助為就串謀提出索償(有待評估)、利息、訴訟費及有關更多/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法院作出對好年清盤的法令(「清盤法令」)。由於清盤法令，好年針對權威證券及薛先生提出的反申索已擱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權威證券及薛先生提出申請剔除冼先生的反申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冼先生就允許修改其反申索提出申請。通過Coleman J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法令(「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剔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於本公告日期，該上訴仍在進行中。

(iv) 好年的法院傳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好年及冼先生基於上文第(iii)節所載的反申索的同一主體事項向權威證券及另一人士提起另一法律訴訟程序。通過法院傳票，好年及冼先生尋求(其中包括)聲明權威證券之前就保證金短欠金額向好年取得的簡易判決(「簡易判決」)乃通過欺詐取得、簡易判決暫時擱置的法令、賬目法令、付款法令、損害賠償、利息、訴訟費及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由於上文第(iii)條所述的清盤法令，好年對權威證券提起的申索擱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權威證券申請撤銷冼先生的申索。通過上文第(iii)條所述的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擱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於本公告日期，該上訴仍在進行中。

鑒於前述案件/上訴仍處初步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董事將緊密監察有關案件對本集團的影響。

16. 上年度調整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發現虛假陳述並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先前已發佈的若干結餘的呈列及披露作出更正。

有關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的調整

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包含合約義務，要求該基金於終止時按其終止日期資產淨值比例向本集團分配，或於本集團行使時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贖回或回購該工具。因此，該等投資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權益工具的定義且本集團無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資料以糾正該等錯誤。糾正該等錯誤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348,303)</u>	<u>(63,588)</u>	<u>(411,891)</u>
除稅前虧損	(436,564)	(63,588)	(500,152)
年內虧損	<u>(437,374)</u>	<u>(63,588)</u>	<u>(500,96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u>(72,382)</u>	<u>63,588</u>	<u>(8,79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u>(85,479)</u>	<u>63,588</u>	<u>(21,89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22,853)</u>	<u>-</u>	<u>(522,853)</u>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7,330)	(63,588)	(500,9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4)</u>	<u>-</u>	<u>(44)</u>
	<u>(437,374)</u>	<u>(63,588)</u>	<u>(500,96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269	172,692	198,9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u>172,692</u>	<u>(172,692)</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209,473)	205,164	(4,309)
累計虧損	<u>(2,668,338)</u>	<u>(205,164)</u>	<u>(2,873,50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13,017	313,0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u>326,342</u>	<u>(313,017)</u>	<u>13,32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211,190)	142,788	(68,402)
累計虧損	<u>(2,153,348)</u>	<u>(142,788)</u>	<u>(2,296,136)</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4,1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613,000港元)。收益增加約102.27%主要是由於來自借貸及資產投資分類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於本年度內，得益於成熟及多元化的債券及較高實際利率的貸款組合，本集團享有穩定的利息收入。穩健的收入流，加上(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減少約68,884,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二零一八年：389,366,000港元(經重列))；及(ii)且於本年度並無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37,33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減少約85.70%至約71,6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918,000港元(經重列))。

前述未變現虧損及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依然良好，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89,2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4,543,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年度被諸多不確定因素及國際關注的問題陰影籠罩。中美貿易爭端、無協議退歐的風險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均加劇世界經濟的動盪。於本地方面，超過六個月的社會動盪進一步困擾香港市場。

於本年度內，本地金融業依然動盪。股票指數及個別股票價格的劇烈波動導致投資氣氛更加謹慎。同業競爭加劇及經紀佣金不斷降低，對金融服務市場尤其是經紀服務行業的從業者構成巨大挑戰。

鑒於惡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迅速調整經營策略，將資源調至提供更可靠及穩定回報的利息收入業務。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涵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透過加強合規及風險控制管理，繼續振興該業務分類。在評估及批准孖展融資時採取更謹慎的方法，導致此項活動的收入減少。於本年度內，該業務分類產生收益約8,1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96,000港元)及錄得經營虧損約26,9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072,000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受低迷的股市及激烈的競爭影響。為拓寬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已積極尋求證券資本市場業務機會，包括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然而，本集團的努力因不利的投資氣氛及動蕩的資本市場環境而收效甚微。因此，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類的活動水平相對較低。

借貸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本集團維持龐大的貸款組合，提供恰當的實際利率。本集團的借貸業務涵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包括第一按揭、第二按揭及再次按揭貸款)、股份按揭貸款及擔保貸款予於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個人及企業。本集團的大部分貸款均以足夠的抵押品悉數抵押。

營商環境的日益嚴苛及商業領域信貸條件趨緊為本集團提供了大幅擴展借貸業務的機會。本集團於年末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約為363,49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已擴展的貸款組合加上利息收入的飆升，使該業務分類的收益及營運表現取得向好增長。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48,274,000港元，較上一年上升約137.34%。借貸業務的經營溢利約為30,24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52.68%。

借貸業務分類貢獻的收入約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的57.35%。該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表現好轉的主要推動力，且為推動本集團運營的重要現金流量來源。

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投資包括基金、證券及債券投資的組合。在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重整該業務分類後，其表現持續改善。於本年度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由去年約389,366,000港元(經重列)大幅減少至約68,884,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一步進行證券投資，並正在評估其現有證券投資的策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券組合主要由上市公司及信譽良好的機構發行的上市公司債券組成，其公平值約為319,025,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債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27,79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0.2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付債券的年利率介乎4.7%至12%（二零一八年：4%至11%）。穩健而穩定的利息收入使該業務分類的經營虧損顯著減少，而該虧損同比下降約83.13%至約69,005,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249,1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0,696,000港元（經重列）），分別包括(a)股本證券約150,673,000港元；(b)非上市投資基金約86,750,000港元；及(c)上市債券投資約11,7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4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b)4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及(c)1項於歐洲上市的債券投資。

就4項上市股本證券而言，3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10%，而餘下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9.41%。就4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及1項上市債券投資而言，各項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63%至2.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為307,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3,378,000港元），所有均為上市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38項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的債券投資，每項債券投資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07%至1.27%。

董事視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投資於以下日期之市值		於以下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於以下日期在 獲投資公司的概約 持股比例		於以下日期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本年度內 已收取 股息	於 本年度內 利息收入	於 本年度內 已收 基金 回報	於 本年度內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於 本年度內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大投資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提供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上市證券交易及物業租賃	134,952	178,002	674,762	674,762	8.97%	8.97%	9.75%	12.32%	1,687	-	-	-	(43,050)
其他投資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15,721	43,733							155	-	-	(2,097)	(16,751)
非上市投資基金*		86,750	172,692											
上市債券投資		11,705	26,269							169	-	8,806	7,214	(15,286)
										-	1,260	-	538	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計		249,128	420,696							2,011	1,260	8,806	5,655	(74,539)

*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主要包括(i)本集團與三家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5%。

非上市投資資金包括4項不同私募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耗品、零售、醫療保健服務、互聯網相關及流動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投資於以下日期的市值		於		於 本年度內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已確認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 本年度內 確認的 減值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本年度內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於 本年度內 出售收益 (千港元)		
上市債券投資*	307,320	343,378	26,534	4,066	(8,756)	(11,5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總計	307,320	343,378	26,534	4,066	(8,756)	(11,582)

* 債券投資包括38項於香港或中國上市的公司以及中國信譽良好的機構發行的不同債券。債券投資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董事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674,762,000股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股份，佔康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8.97%，而該項投資的賬面總值約為134,95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9.41%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75%。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取康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康健普通股0.25港仙，約為1,7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就其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3,050,000港元。

就康健的表現、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重要事件及未來前景而言，有關詳情於康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誠如康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康健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對源於或涉及停牌的事宜及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就應採取的合適行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致力達成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目標。有關康健股份復牌進展的最新詳盡資料於康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康健正就康健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積極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一般分析

全球金融市場仍然非常動盪，目前很難準確評估冠狀病毒疫情的全部經濟影響。

本地股票市場的波動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價值。本集團將時刻注意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並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下的股票價格走勢以及此類權益及債務工具的交易，以有效控制其風險。本集團旨在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迅速調整其投資組合，並將在考慮任何投資機會時保持審慎的態度。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風險及不確定性管理

本集團面臨的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其中包括)：(i)與持牌法團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變更，例如放債人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ii)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及(iii)金融資產投資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涉及評估及批准投資的明確定義範圍及程序，以及嚴格的內部控制及監督機制。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及主要財務指引均受到密切監控，以確保財務狀況安全穩健。

指定團隊不斷檢視公司程序的合規性及執行法規。本集團定期審查及更新內部風險控制指引及措施，以應對資本市場環境及立法要求的最新變化。

信貸控制及融資批准對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至關重要。貸款的發放受到貸款委員會的嚴格審查，包括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審查，信貸評級及記錄查冊以及抵押品估值。授信額度及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均受到密切監控，並且指派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到期貸款的收回。任何嚴重的操作失誤或違規行為都必須立即向管理人員報告以採取及時措施。

製定投資及企業發展戰略時，本集團著眼全球經濟及世界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冠狀病毒的爆發及不斷惡化的國際貿易環境給國內外公司帶來嚴峻的挑戰。國內資本市場不僅受到上述因素的影響，亦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投資氣氛悲觀的影響。為應對不利的市場形勢，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的態度，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並加強對融資的信貸控制。

隨著多元化貸款及債券投資組合的設立，本集團擴大收入來源的舉措已初見成效。本集團的目標是進一步擴闊投資範圍，取得中短期及長期回報更均衡的組合，以及合理分配貸款及投資以實現穩定的固定收益和資本收益。

業務前景

諸多因素令二零二零年的前景模糊不清，從而阻礙企業對其運營環境進行準確評估的能力。冠狀病毒在中國大陸的爆發及其蔓延至世界其他地區，造成世界性的健康及經濟擔憂。該流行病不僅對世界經濟造成沉重打擊，亦使國際供應鏈暫時停滯不前。有效執行中美貿易協定及美國總統大選對世界政治及經濟格局的影響亦存在不確定性。

儘管該流行病的全面影響尚未公佈，惟世界金融市場正作出彼等之假設，近期主要股票市場暴跌的情況已印證該假設。

除冠狀病毒爆發產生的影響外，中國經濟增長已呈下跌趨勢。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為5%至6%。鑒於香港與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之間的緊密聯繫，本地投資環境必將受到不利影響。面對如此險峻的宏觀環境，我們預計本地金融業於二零二零年仍將充滿挑戰。

就本集團而言，維持其嚴格的措施以使經營風險最小化並確保資本流動性更加勢在必行。除執行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遵守法規外，本集團亦堅持其嚴格的投資原則，以維持業務投資組合的多樣性，均衡分配資本及資源。

金融服務業務進行重組後，本集團正逐步組建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抓緊資本市場諮詢及二級股票市場分銷的商機。然而，在相對苛刻的行業環境下，團隊需要時間獲取相關憑證，以進一步滲透市場。

商業環境的惡化及大型機構收緊融資預計將為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創造更多需求。於擴大貸款組合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理性及審慎的態度。

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經濟困境持續的情況下，由於預期利率將處於低位，債券市場有望成為尋求穩定回報的資本的天堂。本集團將考慮合理地調整債券投資的方向，以應對市場變化。

市場環境動盪不定，本集團將時刻注意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的最新動態，同時保持其資源的靈活度，以對不斷變化的情況和即將到來的機會作迅速反應。

為擴大業務範圍及為收入增長帶來新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分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89,2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4,543,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034,0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37,949,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1.44倍(二零一八年：17.85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54%(二零一八年：6.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2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400,000港元)。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二零一八年：7%)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票據證償還。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人士(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於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但 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5,198	15,194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2019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中國及其他國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經濟活動。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疫情的整體財務影響無法可靠估計。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4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而有關偏離於下文各段闡明。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前，蔡振忠先生（「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胡偉亮先生（「胡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等的職能已明確劃分與界定。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胡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胡先生辭任後，蔡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蔡先生將繼續擔任主席。

儘管蔡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惟董事會認為，評估本公司現時情況及考慮蔡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i)現階段蔡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助維持政策的連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的穩定性，故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ii)該等做法不會損害本安排下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會得到現任董事會充份保證，因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且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孝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勤道先生及林雪玲女士。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推薦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有關報表，並討論內部審核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